

便 簽

日期：112年10月16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依來函說明略以，為不過度限縮公務員投資行為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」，其中所稱「所任職務」，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，尚不及於兼任職務。
- 二、擬陳鈞長核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

主旨：依來函說明略以，為不過度限縮公務員投資行為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所任...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伊永嘉：112/10/16 10:41

統整意見：

2.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余維誠：112/10/17 14:02

統整意見：

3.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余立焜：112/10/18 07:04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